**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

**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19]37754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现就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
| 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110 | 97 |

**五、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仅供阅览使用）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获取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2．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报名。

4．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文件获取申请函（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

1.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9:30:00

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十、投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9:30:00

**十二、开标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164696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16469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陈培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5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获取文件二维码：详见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交付验收后2年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1.3 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四、技术要求**

**4.1需求概述**

我校本次教室改造，针对我校实际情况，结合我校教学特色，主要考虑四个方面的建设内容：

4.1.1、融合电子班牌与智慧门禁系统：

4.1.1.1融合电子班牌

当前，在教室建设中，人脸签到、课程显示、交互互动、刷卡签到等已成为智慧教室的必建内容、而具备这些功能的平台便是电子班牌。

电子班牌除了其实用性的功能之外，更是班级文化的数字化窗口，融合教学等各类业务，在树立学生集体荣誉感、学习成就感等方面有突出作用，并可以很好地成为学校、班级的亮点工程。

为此，本次建设我们考虑建设了融合电子班牌的方案，在传统电子班牌显示课程信息、刷卡签到、走班、考场信息分发等基础功能之上，融合了班级自媒体等各类功能，同时各类业务可以由学校自行动态添加。

4.1.1.2 身份认证与门禁

建设与电子班牌相融合的门禁系统，具备权限管理、远程控制等等功能。

4.1.2智慧课堂交互系统

为了适应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教学模式从传统的方式正积极地向未来教学的模式发展。未来教学模式的要求是以老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互动、交互互动为核心，旨在构建充分发挥课堂主体的主动性、能动性、促进主体和谐，自由发展的教与学的环境与活动。

同时，在课堂中，有不少老师提出希望能够非常便捷地将教师自有终端的内容呈现给学生，或让学生能把自有终端的内容呈现在课堂上，并时时掌握学生学习的情况。为此，根据实际的教学需求，在本次建设中考虑建设“灵动”交互教学空间。

4.1.2.1教学交互无线同屏矩阵

在教室无线范围内，任意学生在登入“灵动交互教学空间教学系统”后，即可实现学生与学生的笔记本间、老师与学生的笔记本间、老师与无线同屏互动视窗系统（含投影）间、学生与无线同屏互动视窗系统（含投影），实现自由分组，交叉无线同屏，即在教室无线范围内，实现各终端间的无线同屏矩阵；

4.1.2.2教学即时反馈系统

师生通过教学即时反馈系统可实现，教师教案反馈、随堂测试、随堂作业呈现等等随堂功能。

4.1.3、教学楼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

教学楼互动展示发布系统，由互动智能视窗与互动智能智慧教室管理平台（DMP），两个部分组成。互动智能视窗具体多媒体分发管理、多软件安装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并具备多媒体互动时间轴、互动瀑布流等作品展现功能。

4.1.4、智能排课考勤签到与人脸识别系统一套；

在与我校原有教学管理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对接，完成身份认证、数据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开发一套排课系统，详见技术要求。

建设教学脸库：融合电子班牌前，学生可以通过刷身份证或学生证，通过系统认证后将一枚脸证自动生成入脸库中，从而形成校园脸库。学生可以在教室门口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签到认证。

以上4个系统统一平台管理，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所需强弱电实施与软件接口对接费用。

中标单位需提供两名软件开发人员驻场开发，系统验收通过后3个月驻场服务。

4.2、改造教室与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类目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融合电子班牌与智慧门禁系统 | 16寸一体化门禁电子班牌 | 25 | 套 |
| 指纹门禁 | 7 | 套 |
| 单联装门禁控制器 | 8 | 套 |
| 双联装门禁控制器 | 22 | 套 |
| 三联装门禁控制器 | 2 | 套 |
| 电磁锁（单门） | 56 | 套 |
| 电磁锁（双门） | 2 | 套 |
| 电子钟 | 25 | 个 |
| 2 | 智慧课堂交互系统 | 智慧互动教学系统 | 1 | 套 |
| 智慧无线同屏盒 | 3 | 套 |
| 3 | 教学楼互动展示发布系统 | 互动智能视窗展示设备 | 1 | 台 |
| 4 | 智能排课考勤签到系统 | 智能排课考勤签到系统 | 1 | 套 |
| 5 | 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 融合电子班牌管理组件 | 1 | 套 |
| 互动智能视窗管理组件 | 1 |
| 智慧门禁管理组件 | 1 |
| 人脸识别组件 | 1 |

4.3技术要求

（一）融合电子班牌&智慧门禁系统

融合电子班牌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技术规格及系统配置要求 |
| 兼容性 | 与智慧教室管理平台与门禁管理组件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受两者统一管理 |
| 互动智能门禁接口及性能要求 | 百兆电口 | ≥1 |
| USB接口 | ≥2 |
| wifi接口 | 支持802.11a/b/g/n |
| 内置存储空间 | ≥14G |
| 音频 | 支持3.5mm音频输出口 |
| 音响 | 内置双声道音响 |
| ★蓝牙 | 支持蓝牙4.2 |
| 系统架构与操作系统 | 采用ARM 4核架构，主频1.5GHz以上，须支持安卓系统（非X86+windows架构） |
| 内置内存 | ≥1G |
| 设备尺寸 | 16寸 |
| 触摸方式 | 投射式十点电容触摸 |
| 摄像头 | ≥2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
| ▲POE供电 | 支持网口POE供电 |
| ▲指示灯带与教室使用状态显示 | 班牌左右两侧自带三色LED灯带（非外接），教室被使用时，设备LED显示红色；教室空闲时，设备LED显示绿色。**（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支持多联锁 | 一个互动智能门禁可至多分别控制4个门锁。可单独开启一个门锁。也可以同时开启所有关联的门锁。 |
| 互动智能门禁识别能力要求 | 人脸识别前端功能 | 本地预处理人脸图片，只需向服务器发送处理后的特征数据，减轻服务器计算负担，网络传输带宽占用仅1~2KB；支持偏航，俯仰，旋转等三维角度检测；支持单目摄像头下的活体检测。准确率：99%识别时间：单人面部识别时间1-2S；支持强光抑制：在强背光下完成人脸识别 |
| 二维码识别 | 支持二维码扫描身份识别 |
| 内置读卡器 | 支持非接触IC卡 |
| 班牌多媒体信息发布功能 | 本地存储 | 节目存储于当前设备，可指定播放本设备所存储的多媒体节目，充分利用系统资源。 |
| 资源轮询监控 | 系统自动会删除过期节目，以免点播列表过于冗长以及设备硬盘被无效节目占用过多。 |
| 支持多媒体格式 | 视频支持格式：MPEG-1,MPEG-2 MP@HL,MPEG-4 ASP@L5,WMV9 MP@ML、avi、mp4、wmv，RMVB，音频支持格式：MP3,AAC-LC,WMA，图片支持格式：jpg、png、bmp，gif,支持高清视频流直播 |
| web | 内置web浏览器 |
| 分区显示 | 在同一互动智能视窗内，可将播放视窗划分为不同区域，每个区域可独立播放文字、视频、图片以及网页推送；用户可自由选择不同的分区模版 |
| 升级 | 支持在线升级和本地USB升级 |
| 电视与高清直播 | 可内置涵盖主流电视频道的数字电视直播系统，可接受流媒体直播信号，实现音视频直播；**（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紧急插播 | 能够插播节目及紧急信息到指定互动智能视窗上 |
| 班级自媒体展示组件 | 展示效果 | 以互动时间轴形式，展现所有班级发展过程；分布在时间轴上的每个时间点除了显示具体时间还带有事件名称；学生点击该时间点，展示事件内容；**（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事件内容展示方式 | 当有用户点击时间轴按钮时，将弹出介绍该时间的悬浮对话框，对话框内包含该时间的视频，图片信息。图片可滑动查看，视频可点击播放，对话框内包含对于该时间节点的文字介绍。用户可以滑动时间轴来寻找自己想看的具体时间节点。**（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时间轴滑动效果 | 时间轴滑动时有一定的动画效果。且具有速度感，可体现出用户的滑动操作幅度。**（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班牌多业务管理功能与协议 | 班牌专用操作界面显示 | 基础展示界面：只能显示班牌专用操作界面，用户无法进入操作系统界面； |
| 班牌专用主界面由基础课程信息展示（整屏显示）、多业务呈现栏、多业务开始键，浮动返回键、滚动通知栏、背景、管理员隐藏设置区几个部分组成；背景、滚动通知栏的内容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远程更新；**（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管理员隐藏设置功能 | 在班牌互动操作界面内具有不可见的互动区域，点击后自动弹出设置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后，进入设置界面后可自动显示硬件（ip、Mac、cpu、内存、硬盘利用情况与业务进程信息），并可对设备进行设置（网络连接等）**（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班牌基础课程信息展示 | 班级（教室名称） 通知公告 当前课程名称，当前课程简介，当前课程授课教师，当前课程授课教师头像 一周课程 周一至周日 从第一节到第N节课课程名称数据来源于“智能排课考勤签到系统” |
| 多互动业务呈现与管理 | 电子班牌上的所有互动程序（业务），只能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下发，本地无法安装。通过视窗管理管理，实现某一（多）个程序（或web系统）的静默（无需本地操作）下载，安装、开启、停用、删除（本地无法删除）；多个程序（或web系统）会自动在多业务呈现栏依次排列，相关图标与文字说明可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定义修改；支持无限制添加；在无访客触摸互动时，所有业务收拢于多业务开始键，当点击多业务开始键时，所有互动业务横向滚动平铺至多业务呈现栏；**（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浮动返回键 | 可随意拖动位置，访客可通过该返回键，返回到上层界面或直接返回主界面；**（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自动返回机制 | 当访客不触摸互动智能视窗后若干秒后（可定义），互动智能视窗自动返回到互动智能视窗专用操作界面显示桌面。**（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高安全业务系统界面呈现 | 用户在访问B/S架构的业务系统时，所显示的界面无地址栏无边框，用户不得自行输入地址。**（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升级 | 支持在线升级和本地USB升级 |
| 与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的设备通信与管理 | 班牌实时控制和监控模块 | 可远程实时的控制班牌的重启，可设置各类班牌的定时开关机时间； |
| 可远程实时监控屏幕播放内容； |
| 可实时查询和监控班牌的各类配置参数和运行状态参数； |
| 可远程发起文件传输命令； |
| 设备信息上报 | 可随智慧教室管理平台要求，主动上报设备信息（IP、MAC、CPU硬盘利用率、进程等），下载进度，设备运行异常、非正常关机等告警信息； |
| 网络通信 | 支持DHCP与静态IP，支持MAC与IP的绑定； |
| 下载与断点续传 | 支持下载,非直播任务的断点下载、断点续传功能。 |

指纹门禁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功能 |
| 兼容性要求 | 在门禁管理组件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指纹识别方式 | 光电识别 |
| 指纹存储数量 | ≥1000 |
| 密码开锁 | 支持密码开锁 |
| 锁门方式 | 支持电磁锁 |
| 工作电压 | 12V |

单联装门禁控制器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功能 |
| 支持延迟设置 | 门锁可设置3或者6秒的延迟。 |
| 兼容性要求 | 在门禁管理组件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支持门锁数量 | 单个门锁 |
| ▲融合电子班牌控制 | 访客通过融合电子班牌的身份认证后，由电子班牌发起命令通过网络开闭门禁控制 |
| 支持网络开启 | 具有RJ45电口，可支持通过TCP/Ip发送开门命令。 |
| 支持一键开关 | 可安装室内开关，一键开启门锁 |
| 支持多种锁型 | 可支持电插锁或者电磁锁 |
| 支持断电常开 | 当锁断电时，即处于开门状态。 |
| 支持门开合状态反馈 | 支持门开合状态反馈，可查询到门开合状态。 |
| 支持自动闭门 | 具有液压支架可自动闭门。 |
| 遥控器开关控制 | 支持 |

双联装门禁控制器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功能 |
| 支持延迟设置 | 门锁可设置3或者6秒的延迟。 |
| 兼容性要求 | 在门禁管理组件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支持门锁数量 | 双门锁 |
| ▲融合电子班牌控制 | 访客通过融合电子班牌的身份认证后，由电子班牌发起命令通过网络开闭门禁控制 |
| 支持网络开启 | 具有RJ45电口，可支持通过TCP/Ip发送开门命令。 |
| 支持一键开关 | 可安装室内开关，一键开启门锁 |
| 支持多种锁型 | 可支持电插锁或者电磁锁 |
| 支持断电常开 | 当锁断电时，即处于开门状态。 |
| 支持门开合状态反馈 | 支持门开合状态反馈，可查询到门开合状态。 |
| 支持自动闭门 | 具有液压支架可自动闭门。 |
| 遥控器开关控制 | 支持 |

三联装门禁控制器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功能 |
| 支持延迟设置 | 门锁可设置3或者6秒的延迟。 |
| 兼容性要求 | 在门禁管理组件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支持门锁数量 | 三个门锁 |
| ▲融合电子班牌控制 | 访客通过融合电子班牌的身份认证后，由电子班牌发起命令通过网络开闭门禁控制 |
| 支持网络开启 | 具有RJ45电口，可支持通过TCP/Ip发送开门命令。 |
| 支持一键开关 | 可安装室内开关，一键开启门锁 |
| 支持多种锁型 | 可支持电插锁或者电磁锁 |
| 支持断电常开 | 当锁断电时，即处于开门状态。 |
| 支持门开合状态反馈 | 支持门开合状态反馈，可查询到门开合状态。 |
| 支持自动闭门 | 具有液压支架可自动闭门。 |
| 遥控器开关控制 | 支持 |

电磁锁（单门）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功能 |
| 兼容性要求 | 在门禁控制器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支持200公斤以上吸力 | 支持280公斤吸力 |
| 断电开门 | 支持 |
| 具有门状态反馈电路 | 支持 |
| 自动磁力消除 | 自动消磁无残留 |
| 突波吸收 | 具有突波吸收装置 |

电磁锁（双门）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功能 |
| 兼容性要求 | 在门禁控制器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支持400公斤以上吸力 | 支持560公斤吸力 |
| 断电开门 | 支持 |
| 具有门状态反馈电路 | 支持 |
| 自动磁力消除 | 自动消磁无残留 |
| 突波吸收 | 具有突波吸收装置 |

电子钟

|  |  |
| --- | --- |
| 指标项 | 具体功能 |
| LED要求 | 室内p5，单红色 |
| 时间显示 | 年月日时间显示 |
| 网络控制 | 支持 |

（二）智慧课堂交互系统

智慧互动教学系统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技术规格及系统配置要求 |
| 兼容性 | 作为无线同屏盒的配置管理系统，管理员数据库与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同一数据库 |
| 自主知识产权 | 该管理平台应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 |
| 系统架构 | ▲纯软件系统，采用B/S架构。所有课堂功能，都在师生登录该系统后，通过浏览器界面上完成操作控制（所有登录、课程交互控制、师生无线同屏控制、对比、课堂交互等一切操作）；**（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基本功能 | 自动发现 | 自动发现所有在本教室无线范围内的学生、老师、以及各分组情况 |
| 教学基础信息 | 支持教学基础信息（教室、课程、教师、学生等）的对接与注册录入 |
| 教学资料与过程的上传与下载 | 可就教学资料，智慧无线同屏盒的批注过程提供下载 |
| 交互教室无线同屏矩阵组件 | 无线同屏广播 | 支持1对40台以上的无线同屏广播，所有接受同屏的终端要求画面同步，无延时感。 |
| 无线同屏单播 | 教师可控制任一一个学生的笔记本让其画面无线同屏到教师端智慧无线同屏盒（终端）或者所有互动教室内笔记本及智慧无线同屏盒（终端）上 |
| 矩阵分配 | 教师可实现对多个不同无线投屏源与显示端的矩阵匹配控制、自由切换； |
| 矩阵多组同屏 | 在无线覆盖下，实现多个讨论小组的独立研讨。每个讨论小组内，可实现任意学生对小组内其他所有学生笔记本、智慧无线同屏盒（终端）无线同屏广播、以及选取4人以内在智慧无线同屏盒（终端上）进行4个画面以内的同屏对比；从而实现多路投屏多路接受的无线同屏分配矩阵 |
| 自由分组、组内同屏 | 学生可在系统中自由分组，分组后实现组内终端间的无线同屏； |
| 无线同屏插件 | 浏览器控制 | 支持安卓与windows系统（笔记本无需连接外置设备），且插件无操作界面，所有投屏分配选择、断开、切换等操作都在本教学系统中（浏览器登录）上，安全可控。**（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反向控制 | 在无线同屏状态下，用户可通过多种手势控制操作智慧无线同屏盒，来替代鼠标的左、右键与滚轮功能，从而在无线状态下实现对投屏笔记中的文件流畅地反向控制操作；**（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截屏上传 | 支持本地截屏上传至智慧互动教学系统（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并由后台系统自动生成带课程名字的word文档。 |
| ★带宽优化 | 投屏源与同屏接收端在无线同屏状态下所占无线带宽都不超200KB/S**（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无线矩阵数量与性能要求 | 在一个千兆企业级AP无线覆盖下，在满足1080P分辨率无线投屏状态下，支持最少6个以上无线投屏源与40个投屏接受终端；支持视频流畅播放显示，多终端异步时间在100毫秒以内，视觉无感知； |
| 同屏效果 | 流畅播放视频 |
| 同屏分辨率 | 与同屏源同样分辨率 |
| 投屏自适应 | 在投票源与同屏接收端分辨率不一致时，自动匹配，充满同屏接受端 |
| 同屏效果 | 实现在无线状态下高清流畅同屏视觉效果，视频播放流畅； |
| 随堂测试与互动测评组件（投标单位提供软件功能界面） | 多用户对比 | 支持多学生对比、并可就某个上传图片放大缩小 |
| 主观题答题 | 根据不同的主观题，可进行文字录入、电子文件上传、文件扫描上传等功能； |
| 客观题答题 | 有选择题、判断题多种方式 |
| 评测结果与教学反馈 | 可时时获知、显示随堂评测结果、正确率与每个学生的答题情况；分组讨论时、不同组的成果比评也可时时显示 |
| 投屏打分 | 对不同的学生、组进行投屏时，其余学生可比较投票 |
| ★移动终端交互功能**（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文件扫描 | 支持手机端对纸质文件的扫描上传（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手机端直接打开共享空间管理系统即可） |
| 文件同步 | 支持手机端将文件直接上传到智慧无线同屏盒 |

智慧无线同屏盒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技术规格及系统配置要求 |
| 兼容性要求 | 在智慧互动教学系统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自主知识产权 | 具有该同屏盒软件著作权证书 |
| 端口等技术要求 | 有线网络 | 百兆电口≥1 |
| 无线网络wifi  | 支持802.11a/b/g/n |
| OTG接口 | ≥1 |
| HDMI输出 | ≥1 |
| USB接口 | ≥3 |
| 内置存储空间 | ≥8G |
| ▲显示扩展插槽 | ≥1 |
| 内置内存 | ≥2G |
| 设备管理与通信机制 | 同“班牌通信与设备管理机制”，受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
| 投影设备控制功能 | 当用户在智慧互动教学系统中点击投屏键时，自动点启投影设备，实现无线投屏；当结束使用时，自动关闭投影设备；无需要另外通过遥控器或其他手段开启投影设备。 |
| 无线同屏交互系统 | 无线通信同屏 | 在智慧互动教学系统分配下，实现与教室内任一安装无线同屏插件的用户笔记本无线高保真同屏传输，并实现与任一同屏信号自由切换；笔记本无需外置任何设备，只需安装无线同屏客户端即可；**（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投屏自适应 | 在投票源与同屏接收端分辨率不一致时，自动匹配，充满同屏接受端 |
| ★视窗秘钥生成 | 针对不同的配置智慧无线同屏盒（盒），系统自动分配登录码并显示在视窗上，师生通过登录码输入，即可归入该教室内实现无线投屏。**（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同屏效果 | 实现在无线状态下高清流畅同屏视觉效果，视频播放流程； |
| 多画面对比 | 在系统界面中，可选择不同的与会者终端，最多支持4个无线输入源的同屏对比，即4投1对比，且支持4个同时播放视频，显示4个视频流程；支持4个无线输入源的同屏对比，即4投1对比 |
| 带宽优化 | 投屏源与同屏接收端在无线同屏状态下所占无线带宽都不超过200KB |
| 在智慧互动教学系统分配下，实现与空间内任一安装无线同屏客户端的用户笔记本无线高保真同屏传输，并实现与任一同屏信号自由切换；笔记本无需外置任何设备，只需安装无线同屏客户端即可；**（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移动终端交互功能 | 支持手机端文件内容与智慧无线同屏盒直接同步，手机端无需安装任何APK(APP） |
| 设备热点功能 | 设备开机即启动自带wifi热点功能 |

（三）教学楼互动展示发布系统

互动智能视窗展示设备

|  |  |
| --- | --- |
| 指标项目 | 技术规格及系统配置要求 |
| 兼容性要求 | 在智慧教室管理平台互动智能视窗管理组件管理下实现各类功能 |
| 自主知识产权 | 具备该设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 端口等技术要求 | 有线网络 | 百兆电口≥1 |
| 无线网络wifi  | 支持802.11a/b/g/n |
| OTG接口 | ≥1 |
| HDMI输出 | ≥1 |
| USB接口 | ≥3 |
| 内置存储空间 | ≥8G |
| 显示扩展插槽 | ≥1 |
| 内置内存 | ≥2G |
| 互动显示尺寸 | 55寸 |
| 显示 | 1080P高清显示 |
| 音响 | 内置双声道立体声音响 |
| 互动智能视窗系统架构与安全性 | 系统架构与操作系统 | 采用4核以上工控机嵌入式架构，安卓系统（非X86+windows架构） |
| ECC | 支持硬件NAND ECC |
| 定制通信协议 | 基于TCP/IP的通信机制，并通过专有协议保持通信和传输命令。 |
| MD5校验  | 上传和下发文件都经过MD5校验 |
| 软件看门狗 | 侦测互动智能视窗异常，自动异常报警处理。 |
| 通信心跳 | 支持通信心跳机制、实时向服务器汇报互动智能视窗状态、日志等运行信息 |
| 多媒体信息展示功能 | 同“班牌多媒体信息发布功能” |
| ▲访客点播 | 二维码印戳 | 互动智能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将访客专用访问链接生成二维码投放到屏幕最上层或形成打印稿，用户通过智能手机或Pad扫描二维码登陆平台，对指定大屏的本地多媒体内容进行点播。**（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登陆权限 | 互动智能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每次只供一名访客登陆使用点播，若在使用时有其他访客扫描二维码登陆会出现“请稍后”等相关提示。防止多人操作，内容播放混乱。**（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无节目时自动播放 | 当前设备无人操作且节目播放完之后，自动播放用户后台设置的宣传页。**（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访客访问权限 | 访客只能通过点播页面，选择已发布的相应多媒体资源播放**（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互动智能视窗业务管理功能与协议 | ▲互动智能视窗专用操作界面显示 | 基础展示界面：只能显示互动智能视窗专用操作界面，用户无法进入操作系统界面； |
| 视窗互动专用主界面由多媒体发布区，多业务呈现栏、多业务开始键，浮动返回键、滚动通知栏、背景、管理员隐藏设置区几个部分组成；背景、滚动通知栏的内容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远程更新；**（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管理员隐藏设置功能 | 在互动智能视窗操作平台内具有不可见的互动区域，点击后自动弹出设置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后，进入设置界面后可自动显示硬件（ip、Mac、cpu、内存、硬盘利用情况与业务进程信息），并可对设备进行设置（网络连接等）**（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多媒体发布区 | 同多媒体信息展示功能 |
| 多媒体互动系统 | 内置多媒体互动系统，访客可通过触摸互动，选择图片册、音视频册、选择自己想要浏览的图片（可放大缩小）与视频（可拖动时间条） |
| ▲多互动业务呈现与管理 | 互动智能视窗上的所有互动程序（业务），只能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下发，本地无法安装。通过视窗管理管理，实现某一（多）个程序（或web系统）的静默（无需本地操作）下载，安装、开启、停用、删除（本地无法删除）；多个程序（或web系统）会自动在多业务呈现栏依次排列，相关图标与文字说明可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定义修改；支持无限制添加；在无访客触摸互动时，所有业务收拢于多业务开始键，当点击多业务开始键时，所有互动业务横向滚动平铺至多业务呈现栏；**（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浮动返回键 | 可随意拖动位置，访客可通过该返回键，返回到上层界面或直接返回主界面；**（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自动返回机制 | 当访客不触摸互动智能视窗后若干秒后（可定义），互动智能视窗自动返回到互动智能视窗专用操作界面显示桌面。**（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高安全业务系统界面呈现 | 用户在访问B/S架构的业务系统时，所显示的界面无地址栏无边框，用户不得自行输入地址。**（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升级 | 支持在线升级和本地USB升级 |
| 互动智能视窗通信机制 | 同“班牌通信与设备管理机制” |
| ▲互动时间轴模块**（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触摸互动效果 | 访客点击互动智能视窗中心的学校Logo，随即在显示界面下侧横向出现贯穿整个界面的时间轴系统，整个轴上分布着各个时间点；点击一个时间点，即在时间轴上方弹出对话界面，以互动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形式介绍这个时间点所发生的事情，图片可以放大缩小、拖动，视频可以开始、快进、快退、停止等操作。访客还可以拖动整根时间轴，以找到自己想要的时间节点。 |
| 支持的多媒体内容 | 图片、视频、文字 |
| 时间节点与展示内容配置 | 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统一配置并填充相应的多媒体素材，自动生成对话界面 |
| 主题背景更换 | 可自由更换背景主题界面 |
| 无限延伸 | 时间节点无限延伸。 |
| ▲多媒体瀑布互动系统**（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展示形式 | 多枚照片形成多列照片流从下至下跌坠滚动，形成多媒体瀑布流 |
| 照片缩放 | 访客可点击某张照片后，在点击区域放大该照片，并自动在照片一侧弹出照片说明以及电子二维码印戳；访客可用自有终端扫描电子二维码印戳，并在自有终端上显示相关链接 |
| 触摸互动 | 访客也可触摸某列照片瀑布，上下滚动，同时不影响周边照片瀑布流。 |
| 文件管理 | 所有照片填充、照片资料、二维码印戳都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互动大屏管理组件统一填充管理 |
| 显示模式 | 显示时展示4列瀑布照片流，支互动操作； |
| 多屏联动 | 自带多屏联动组件；多台数字视窗可组成屏联动域，在联动域内，每台视窗的图片展示呈3D翻转效果，并与周边视窗进行时间校正联系，从而实现多张图片在多个视窗中按时序连续滚动翻转的炫酷视觉效果；**（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四）智能排课考勤签到（定制开发）

|  |  |  |  |
| --- | --- | --- | --- |
| 智能排课 | ▲学校数据对接 | 排课数据对接 | 对接美院排课数据，包括教室，课程开始结束时间，任课教师信息，课程信息。 |
| 美院目前真实的课程信息在班牌上的展示。**（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学生数据对接 | 对接美院学生管理数据 |
| 教师数据对接 | 对接美院教师管理数据 |
| 二次排课 | 二次排课 | 对原有排课数据进行二次排课 |
|  | 考场对接 | 可与美院考试数据进行对接，获取到的考试信息可通过二次排课系统统一显示在排课后台与班牌上。 |
| 预约动态排课 | 预约动态排课 | 临时变动课程的重新排课，临时增加的课程或需要占用教室的会议、活动等排课预约，支持日历视图模式选择时间、教室和录入人员，支持避免教室使用冲突。预约结果可与原有的排课结果统一可在排课后台与班牌界面显示。**（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门禁操作管理 | 远程一键开门 | 具有门禁管理权限的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操作任一台在线的门禁，进行远程一键开启。 |
| 本地密码开门 | 当门禁断网离线时，可通过登录门禁的设置界面，在本地直接打开门禁。 |
| 权限管理 | 门禁权限管理 | 管理员具有超级权限，任何时间都可以开门；学生老师按课程时间、课程教室自动分配门禁权限。 |
| ★当用户处于当前课程时间内可进行刷脸开门功能**（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考勤 | 二维码识别 | ▲二维码生成与签到识别 | 在美院公众号上可生成唯一标识某学生或者老师的二维码**（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学生或者老师手机出示二维码，可通过班牌的摄像头进行识别，获取该学生信息或者教师信息。**（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二维码二次验证 | 二维码识别后，后台可获取到该学生或者老师的照片，然后需要用户进行二次人脸比对，以确认该二维码为本人使用。**（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支持提前考勤 | 支持提前考勤 | 课程开始前20分钟（可设置）即可进行考勤认证。 |
| 多维度考勤统计 | 按教师统计 | 可按授课教师查询考勤统计情况。 |
| 按课程统计 | 可按课程查询考勤统计情况。 |
| 按学生统计 | 可按学生查询考勤情况。 |
| 按组合条件统计 | 可多项条件组合查询统计情况。 |
| 对接费用 | **本次投标的报价需包含为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所需的学校所有已有软件系统的对接费用** |

（五）智慧教室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及系统配置要求 |
| 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总平台 | 系统架构 | 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总平台为B/S架构。 |
| 服务器为Windows server 2008R2 以上版本 |
| 浏览器端支持Chrome，360浏览器，IE Edge等浏览器 |
| 支持无刷新推送 | 当有后台数据产生需反馈到web页面时，无需用户手动刷新，可以自动推送数据变更web页面显示内容 |
|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 根据角色设置可使用各子系统的权限，用户与角色绑定以获取对应的权限 |
| 用户可以分组，不同角色的用户可以划归在一个组内。 |
| 功能模块 | 内置互动展示管理、智慧大脑管理、空间座位门禁管理、设备管理功能模块 |
| 用户信息加密 | 支持用户登录密码密文保存，加密传输 |
| 设备管理通信与权限分组管理模块 |
| 终端设备管理 | 管理范围 | 所有视窗单元，如互动智能视窗、数字视窗、视窗盒、无线同屏视窗、同屏视窗盒、门禁视窗、电子班牌等； |
| 注册机制 | 终端设备注册后才能接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命令，防止随意增加终端设备 |
| 分组管理 | 终端设备分组管理，终端设备组与用户组对应。 |
| 状态即时查看 | 可实时查看/截图任一终端设备正在播放的节目内容 |
| 任务管理 | 可从互动智能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查看终端正在执行的任务，发现异常及时处理,远程终止或者启动某个任务. |
| 终端设备记录查询 | 支持后台查询终端设备播放历史记录 |
| 支持后台查询终端设备故障告警历史信息 |
| 支持后台查询终端设备日志 |
| 系统资源控制 | 实时显示终端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
| 实时控制终端设备下载状态与进度、硬盘容量、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 |
| 实时显示IP与MAC地址、网络连接状态（有线、无线、3G等）、自定义特性 |
| 显示设备故障报警、设备下载错误报警 |
| 远程更改终端设备远程配置 |
| 在线升级 | 支持终端设备系统/软件在线升级(Windows客户端不支持系统升级) |
| 远程开关机 | 可远程对终端设备开关机，可定时设置开关机时间(Windows客户端不支持远程开机) |
| 位置管理 | 结合GIS系统，实时显示终端设备地理位置信息(Windows客户端不支持) |
| 安全机制 | 定制通信协议 | 基于TCP/IP的通信机制，并通过专有协议保持通信和传输命令。 |
| MD5校验 | 上传和下发文件都经过MD5校验 |
| 通信心跳 | 与终端设备采用通信心跳机制、实时收集终端设备状态、日志 |
| 终端进程异常报警 | 侦测接入终端进程情况，自动异常报警显示，  |
| 权限管理 | 支持分权限管理 | 权限-角色划分，可为角色设定播放优先级 |
| 用户分组管理 | 用户根据行政区划，分属地区或部门等划分组。可以自主添加，删除，交叉分组 |
| 支持用户与设备使用权限的绑定 |
| 支持审批管理 | 根据用户分组和权限，进行节目和素材审批 |
| 能够预览需要审批的节目和素材（视频文件可在线查看） |
| 支持审批信息查看，用户可以查看自己审批的信息，也可以查看被审批信息 |
| 融合电子班牌&互动智能视窗管理组件 |
| 自主知识产权 | 该功能组件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 |
| 数字多媒体内容展示组件 | 二维码印戳 | 在指定目标文件的固定位置，可敲上任意地址的二维码印戳，方便用户扫描下载 |
| 上传素材 | 用户可以自行上传素材，包括视频，图片，文字，HTML地址，业务软件等 |
| 素材查看 | 用户查看本用户组的所有素材 |
| 直接拷贝 | 支持后台直接拷贝功能 |
| 删除素材 | 用户可以删除本人上传的素材 |
| 压缩与编码 | 后台支持对数字资源、如视频与图片等重新编码压缩，视频编码为MP4，图片重新编码统一为JPG格式，提高推送与播放效率 |
| 素材下载 | 支持将素材下载至本地特定位置/文件夹,支持素材下载任务的断点下载、断点续传功能。 |
| 按日期安排节目播放 | 可任意日期时间段定时播放，按天循环播放 |
| 可按天设置循环播放 |
| 可任意调整播放窗口内容，包括播放时长，播放顺序。 |
| 支持日程表查询 | 可查询单个视窗的播放日程表 |
| 支持节目预览 | 完成节目安排设置后可以立即预览节目。 |
| 支持插播 | 可随时删除当前节目，插播在线视频，文字，图片（需有对应权限） |
| 视频直播 | 可播放高清编码器的采集转码音视频信号 |
| 分屏播放 | 提供不同的分区模版给用户，自由填充播放素材 |
| 视窗自适应 | 可自适用终端设备横屏或竖屏的布局模式，对视频、文字、图片等自动翻转输出。 |
| 上传素材 | 单位用户通过互动智能视窗系统上传素材至大屏，并保存于本地设备。访客无法通过综合互动大屏系统上传素材。 |
| 素材保护 | 访客无法直接拷贝下载大屏设备里的本地素材。 |
| 支持远程音量控制 | 远程更改音量（信息发布时） |
| 信号调度与分配矩阵编辑 | 实现多路输入直播信号与多个数字视窗展示平台的调度分配 |
| 支持扩展统计 | 查询播放次数，故障率等统计信息 |
| ▲云业务管理系统组件**（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进程管理 | 可实时查看视窗进程，并在后台进行排序管理 |
| 软件运行控制 | 后台可对任意一台互动智能视窗强制运行或关闭已安装在这个互动智能视窗中的某个软件或WEB页面 |
| 软件下发安装管理 | 后台可对指定视窗下发一个或多个软件，可通过后台控制对视窗远程装卸一个或多个软件系统； |
| 通知公告下发 | 可在互动智能视窗桌面指定区域显示通知公告 |
| 业务系统下发 | 可将基于B/S架构的WEB业务系统链接配同快捷图标以自定义模式下发到指定视窗 |
| 自定义桌面 | 自定义Logo区域、业务系统图标、文字等 |
| 状态显示 | 可查看指定视窗的软件安装和运行情况 |
| 非本地化操作 | 以上功能不得在互动智能视窗本地操作，只能由后台控制 |
| 数字视窗互动点播功能管理 | 终端与节目绑定 | 点播系统节目与终端设备绑定，自动生成电子二维码于画面最上层。 |
| 单终端设备单人操作 | 一台设备同一时间只能由一个人进行二维码扫描点播操作。 |
| 点播节目自由分屏编辑 | 点播节目可以由用户根据系统内素材，自由创建分屏模板，自由填充内容。 |
| 访客扫码点播 | 访客通过自有移动终端扫描数字视窗播放画面上的电子二维码，移动终端即可进入显示该视窗节目列表界面，访客可在节目列表界面点播所想要的节目内容。如果当前设备已经在播放或者已经有人在操作了，则需等待。 |
| 无节目时自动播放 | 当前设备无人操作且节目播放完之后，自动播放用户后台设置的宣传页。 |
| 班级自媒体管理组件 | 支持多媒体 | 图片、视频、文字 |
| 权限分配 | 管理员可将不同视窗上的班级自媒体组件的内容编辑权限分配给不同的教师；教师只能针对被分配到的视窗自媒体进行编辑； |
| 按时间对事件分类 | 互动时间轴是以时间为节点来承载在本班所有历史事件的交互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后台把班级发生事件归结到某时间节点下。 |
| ▲内容编辑手机端要求（提供软件界面） | 除PC端外，教师可通过自有手机浏览器登入自媒体编辑系统，完成所在班级的内容编辑与填充。 |
| 互动时间轴管理组件 | 支持多媒体 | 图片、视频、文字 |
| 按时间对事件分类 | 互动时间轴是以时间为节点来承载在本单位所有历史事件的交互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后台把发生事件归结到某时间节点下。 |
| 内容编辑手机端要求 | 除PC端外，管理员可通过自有手机浏览器登入自媒体编辑系统，完成内容编辑与填充。 |
| 多媒体瀑布流互动系统管理组件 | 支持多媒体 | 图片、视频、文字 |
| 内容编辑手机端要求 | 除PC端外，管理员可通过自有手机浏览器登入自媒体编辑系统，完成内容编辑与填充。 |
| 电子二维码印戳 | 自动对目标多媒体内容下发二维码印戳 |
| 多屏联动互动展示组件 | 联动域的生成 | 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将指定的互动智能视窗编入多屏联动域，即刻生成多屏联动域，联动域中视窗停止触摸交互。 |
| 联动域的解除 | 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解除多屏联动域后，每天互动智能视窗将恢复独立触摸交互的功能。 |
| 多屏联动展示效果 | 按统一的时间系统，将多张图片从联动域中的首台视窗到最后台视窗按“多米诺”骨牌效果依次3D翻转，视觉效果流畅，周而复始**（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 多屏联动多媒体内容下发 | 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按系列将内容统一下发 |
| 多屏联动时间校正与匹配 | 由智慧教室管理平台来统一校正联动域中的多个视窗的时间系统，实现多图片依次翻转时视觉上流畅效果。 |
| 体感模式与自动模式切换 | 支持当学生经过时触动图片按学生走向翻转以及每隔10秒自动开始翻转两种模式 |
| 智慧门禁管理组件 |
| 教室与门禁管理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分组管理 | 互动智能门禁分组管理，互动智能门禁组与用户组对应。 |
| 支持教室分组管理 | 教室可分组管理，教室分组与用户组对应。 |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与教室绑定 | 互动智能门禁可与具体教室绑定，绑定后预约该教室的用户即有权限可开启该门禁。 |
| 支持一个教室可绑定多个门禁 |
| 教室使用显示 | 通过与教室绑定的智能互动门禁的LED灯带显示所在教室的使用情况。红色为已正使用，蓝色为更换教室，绿色为当前时间段空闲 |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状态远程即时查看 | 管理员可远程实时查看任一互动智能门禁实时状态，开门或者关门状态 |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状态记录查询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状态开启历史记录查询，可查询任一门禁的开启记录，包括开启方式（人脸/刷卡/二维码),开启者用户名 |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实时远程控制 | 门禁管理员可实时远程控制任一门禁的开闭 |
| 门禁管理员可远程设置任一门禁的常开或者常闭 |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本地实时开启 | 门禁管理员可通过互动智能门禁本地开启门禁（须有登录互动智能门禁前端管理界面权限） |
| 可接入普通门禁锁 | 可将普通门禁锁接入系统，远程开启或者关闭。 |
| 在线升级 | 互动智能门禁支持在线升级 |
| 门禁支持断电常开 | 门禁断电后即自动置于开启状态 |
| 支持互动智能门禁签到 | 预约后的用户可在教室对应的互动智能门禁上通过人脸识别，刷卡或者刷二维码的形式进行签到。 |
| 教室预约管理 | 支持自定义预约时间参数 | 可设置教室可用时间段，例如早上8点-24点可用，其余时间不可用 |
| 可设置教室预约时间单位，例如以60分钟为一段，或者15分钟为一段。 |
| 支持多终端操作预约 | 支持在互动智能门禁上直接进行预约操作 |
|
| 支持在手机端（web）预约 |
| 支持在PC端预约 |
| 支持日程表查询 | 可查询所有教室的预约安排日期。 |
| 支持预约历史查询 | 可查询本人所预约的教室及开始时间 |
| 支持管理员手动调整预约 | 管理员可删除普通用户的预约记录，释放教室。 |
| 支持扩展统计 | 可定制教室使用统计，门禁历史记录等扩展功能 |
| 人脸识别组件 |
| 人脸识别**（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 微信人脸录入 | 支持用户从美院公众号自拍人脸照片上传。 |
| 支持用户自行选择照片从美院公众号进行上传 |
| 考勤人脸审核 | 支持自动和人工两种模式：前端自动审核人脸图像质量，人脸图像需符合证件照要求；人工后台审核；审核未通过自动通知提交人。 |
| 人脸建库 | 人脸库需独立于本系统以外的数据服务器保存。 |
| 人脸库提供推送接口，当有用户上传的照片审核完成后，即通知人脸库系统获取照片并生成特征码。 |
| 生成的人脸特征库与学生学号或者老师的工号一一对应。 |
| 与美院教师数据对接，可全部获取教师工号与照片后直接生成脸库。 |

**备注：**

**1.本项目要求现场演示，演示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以上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

**2.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投标人需自备设备、网络搭建演示所需环境。**

**4.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真实可信，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方提供样机（系统）测试试用的权力，若试用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注：**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项目名称：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
| 2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2.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彩色扫描件）；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
| 6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两表缺一不可）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3）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10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1 |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内 | 1.2 |
| 100-500 | 0.88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3.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2.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具体要求及说明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两表缺一不可）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商务和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声明书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原厂出厂配置表

（3）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4）技术方案

（5）项目实施

（6）售后服务

（7）技术服务培训

（8）服务团队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档需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投标文件完成版彩色扫描件）。**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政策功能** | **1** |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0.5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0.5分；否则得0分。 |
| **技术分** |
| **产品响应程度** | **16**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的得16分，标“★”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16分起扣）、6项以上的响应无效，非标“★”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16分起扣）、9项以上的响应无效（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两项合计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 **5** | 对采购人原有业务信息系统的熟悉程度，尤其是平台业务系统架构、部署方式以及数据接口。 |
| **4** | 系统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易用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可操作性和可落地性 |
| **4** | 对采购人改造环境的熟悉程度，了解目前教室强弱电部署，并提供改造后的强弱电部署图； |
| **项目实施** | **2**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过程各阶段划分、组织机构、分工安排和质量控制措施 |
| **1** | 项目实施全过程各阶段主要实施活动的描述、实施过程的质量监控指标和及时整改方法 |
| **售后服务** | **2**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1**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 **服务团队** | **2** |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充分、配备是否合理、有无类似经验、资质情况等。 |
| **现场演示** | **30** | 技术要求中演示内容的完整程度、详尽程度、细节处理程度等，原型演示的每项最高得2分，PPT或视频等演示的每项最高得1分，未提供现场演示的响应无效。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确认书编号：[2019]37754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19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 （详细技术指标见招投标文件）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六条：售后服务**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年。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没有发生质量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提交质量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 鉴证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 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 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投标人的企业类型；**

**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标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两表缺一不可）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两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

兹证明， （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 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 。根据 （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 （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

 年 月 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联系人： | 电话： |
| 5 | 电子信箱： | 传真：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教务处象山2号楼信息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19233(GK)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技术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培训**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服务团队**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